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3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曹如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債務人林韋彥對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有效保險契約得請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否，影響原告後續強制執行，是以債務人與被告間關於保

險之法律關係，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甚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債務人林韋彥（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下簡稱林韋彥）之債權人，持有執行名義並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114年度司執字第69762 號)，扣押債務人對被告之保險契約所生之一切債權，經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在案。嗣被告對該支付轉給命令提出異議，致強制執行程序無法續行，爰提起本件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詎被告就前開支付轉給命令函覆略以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雖具部分壽險保障，但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價等語，而提出異議，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被告主張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並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認該解約金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然此係基對保險契約性質及法律適用之誤認，不足採。

(二)按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明定：「人身保險商品定名，應表明商品之主要性質。」本件保單名稱為「南山康寧終身壽險」，即已明示主要性質為終身壽險，並非醫療或健康保險。被告雖稱該保單具健康保險性質，然僅係契約中附帶之保障設計，尚不足變更其契約主要性質。參酌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402號民事裁定意旨，人身保險契約縱兼具保障性質，仍應以其主要性質判斷法律適用。系爭保單屬終身壽險，自應適用人壽保險相關規範，而非健康保險之規範，其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性質屬債務人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稱不得執行之標的，係限於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惟本件保單主要性質既屬終身壽險，自不得逕適用該規定排除強制執行。被告雖已陳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數額，且具體陳報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27萬3919 元，足證債務人對

01 被告確有具體金錢債權存在，僅係基於保險第129條之1規定
02 主張不得執行而拒絕解繳，此係對保險契約性質及法律適用
03 之誤認，尚不足否認該解約金債權為債務人之財產權，自應
04 認屬強制執行法上得為執行之標的。

05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對被告因保險契約終止之所生保單價
06 值準備金、解約金或其他返還金請求權，性質仍屬金錢債
07 權，為強制執行法上得為執行之標的。被告僅以契約具部分
08 健康保障性質為由，否認債權存在，並無理由，爰請鈞院鑒
09 核確認債權存在，以維債權人權益，俾符合強制執行程序保
10 障債權實現之目的。

11 (四)並聲明：確認債務人林韋彥對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2 司因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
13 金請求權、解約金請求權（約27萬3919元）及其他因契約終
14 止所生金錢債權存在。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依據系爭保險契約條款及保障內容(請參被證2)，以及中華
17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公報資訊作業系統查詢資
18 料結果(請參被證5)，可知被告主張系爭保險性質為「健康
19 保險」，應屬有據。

20 (二)系爭保險契約係以重大疾病為主要保障內容，另兼含身故保
21 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且主要目的係在健康保險之保障，與僅
22 有身故保險保障之單純人壽保險有別，原告逕以系爭保險契
23 約名稱為「終身壽險」，即稱本件應適用人壽保險相關規範
24 且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云云，應屬誤解。

25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9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30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3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1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2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03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4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5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6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7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8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9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0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1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13 院卷第143頁第28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
14 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本
15 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
16 即115年7月8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
17 酌；退萬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
18 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5年7月8日後提出
19 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
20 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
21 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
22 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
23 方法解釋上亦同：

24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5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6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7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8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9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30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31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1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2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3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4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5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6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7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

09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10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1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2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3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4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5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6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7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8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9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0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1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2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3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4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5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6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7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8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9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30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3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01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2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3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4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05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6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7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8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9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0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1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2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3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4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5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6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7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8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9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0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1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2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3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4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5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6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7 言同此意旨）。

28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9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30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31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5年6月11日以北院信民壬115年北保險簡字第53號對原告闡明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5年6月15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67頁），然迄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01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02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03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
04 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
05 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
06 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
07 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
08 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
09 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
10 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11 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
12 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13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14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5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16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17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18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19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20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21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22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23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24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25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26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27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28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29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30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31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1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02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03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04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05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06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7 (5)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自
08 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
09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

10 ①況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
11 證據契約即115年7月8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
12 院均不斟酌。

13 ②原告雖未曾承認成立證據契約，但本院認為兩造交叉行使責
14 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應足認兩
15 造已成立證據契約。否則，原告此程序主張，形成對造提出
16 證據或證據方法受到限制，自己卻不受限制之不合理現象。

17 ③退萬步言（即原告不承認有證據契約之存在，且不論原告是
18 否已行使責問權之情形，只論他造有無行使之情形），當被
19 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
20 訟法第197條），不能無視於其曾行使責問權，則原告提出
21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仍因為對造行使責問權而受限制，即原告
22 於115年7月8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
23 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
24 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
25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26 ④被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自不待言。

27 (三)系爭保險實屬健康保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其解約金
28 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茲敘
29 述本院之理由如下：

30 1.觀系爭保險契約以「罹患重大疾病」為主要保障內容，另包
31 含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三者均為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障

項目，並非分別約定於主約與附約之保險項目：

(1)系爭保險契約就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條款分別有：

①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與申請手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2條所稱『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50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本院卷第123頁）。

②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與申請手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本公司在給付『身故保險金』之前如曾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其金額應扣除之。…」（本院卷第123頁）。

③系爭保險契約第14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申請手續」：「…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本公司指定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但本公司在給付『殘廢保險金』之前如曾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其金額應扣除之。…」（本院卷第123頁）。

(2)觀系爭保險契約前揭給付項目，可知重大疾病、身故及殘廢均為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障項目，並非分別約定於主約與附約之保障，系爭保險契約並非係以保障死亡風險為單一目的，顯非單純之壽險契約。

(3)另自身故保險金及殘廢(即失能)保險金給付條款均明訂，倘被保險人請領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前，保險公司已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者，被保險人僅得請領「保險金額扣除『重大疾病保險金』之餘額」，更可認系爭保險契約係以保障「重大疾病」為主而設計之保險商品，不能分割而獨立存在，性質當屬「健康保險」甚明。

2.再自系爭保險契約亦約定於被保險人罹患「重大疾病」時，得豁免未到期之保費以觀，亦可認系爭保險契約係以「重大

01 疾病」為主要保障內容，應屬「健康保險」：

02 (1)系爭保險契約第17條「重大疾病豁免保費」：「被保險人於
03 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符合第二條所稱之『重大疾病』時，本
04 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被診斷罹患重大疾病之日後之最近一期保
05 險費繳費日起，豁免未到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06 （本院卷第125頁）。

07 (2)自上開約定之目的係為避免被保險人於罹患重大疾病致生活
08 困頓而無法負擔保險費，導致保險契約效力終止無法發揮保
09 障功能，故特約免除未到期保費之繳納義務，使保險契約效
10 力於被保險人罹患重大疾病後仍可存續，並持續發生保障效
11 力以觀，亦可知系爭保險契約確屬以保障重大疾病為主要目
12 的之「健康保險」。

13 3.綜上可知，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均同
14 屬於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障項目，且以「重大疾病」為主要保
15 障內容，此與壽險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通報之資料
16 查詢結果頁面顯示系爭保險契約險種分類為「健康保險」內
17 容相符。原告雖主張稱健康保險僅為系爭保險契約之附帶保
18 障云云，顯屬誤解。又，另自系爭保險契約條款並未特別約
19 定要保人得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單獨」就「特定保險金給
20 付項目」予以解約，亦可明瞭被告於系爭保險契約強制執行
21 程序中，陳報系爭保險契約雖具部分壽險保障，然無法僅就
22 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乙情，實屬有據。從而，系爭保
23 險實屬健康保險性質，不可自人壽保險契約單獨分離而存
24 在，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其解約金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
25 的，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

26 (四)原告雖另為以下主張，均非可採，茲敘述理由如下：

27 1.按「…編號5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數額雖逾前揭規定之數
28 額(同卷第208頁)，然該保險契約主約具有壽險暨健康險性
29 質(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01號卷〈下稱第201號卷〉第235至
30 37頁)，且依商品設計架構及核保評估等面向，其險種分類
31 係歸類為健康險，並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

(本院卷第15頁)，是該保單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稱健康保險契約，依該條規定，亦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則相對人就編號1至3、5所示之保單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自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更一字第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稽

2.按「…系爭保險名稱雖為人壽保險，但主約含有失能給付且不得分割…可知系爭保險除有人壽保險之身故保障外，兼有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障，且二者不能予以切割而獨立存在，自不能無視其中屬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保障，而與僅有身故保險金給付約定之單純人壽保險等同視之。此參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已載明：『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是以，系爭保險既具有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失能給付……即應認系爭保險解約金債權亦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足資參照。

3.原告雖援引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稱系爭保險契約名稱既為「南山康寧終身壽險」，即已明示主要性質為終身壽險云云。然查：

(1)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為95年9月1日制定之法令，系爭保險契約早於84年間即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斯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尚未制定施行，原告執此陳稱系爭保

險契約主要性質為壽險云云，已有誤解。

(2)退步言（假設語氣），系爭保險契約之性質自應由司法機關就其契約之約定觀之，尚非由主管機關頒布之行政規則認定所拘束，原告竟以該行政規則逕以自我評價、認定，亦非可採。

4.系爭保險契約除身故保險金之保障外，尚有重大疾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等兼具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保障，足徵系爭保險係以保障重大疾病為主要目的，本院之心證亦同前開法院判決見解已明揭兼具健康險性質之保險契約與僅有身故保險金給付約定之單純人壽保險不同，應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意旨，應可證系爭保險契約確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甚明。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債務人林韋彥對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0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請求權、解約金請求權（約27萬3919元）及其他因契約終止所生金錢債權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合 計	3840元	

01 附件（本院卷第49至63頁）：

02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3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4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5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6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7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8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9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0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1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2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3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4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15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16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
17 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18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19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20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1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2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3 說明：

24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5 □原告為債務人林韋彥（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之債權人，
26 持有執行名義並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114年度司執字第6976
27 2 號），扣押債務人對被告之保險契約所生之一切債權，經
28 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在案。嗣被告對該支付轉
29 給命令提出異議，致強制執行程序無法續行，爰提起本件確
30 認債權存在之訴。詎被告就前開支付轉給命函覆略以系爭保
31 單性質為健康保險，雖具部分壽險保障，但無法僅就壽險保

01 障部分單獨解約價等語，而提出異議，致執执行程序無法續
02 行。被告主張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並依保險法第129
03 條之1規定，認該解約金債權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然此係
04 基對保險契約性質及法律適用之誤認，不足採。

05 □按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明定：「人身
06 保險商品定名，應表明商品之主要性質。」本件保單名稱為
07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即已明示主要性質為終身壽險，並
08 非醫療或健康保險。被告雖稱該保單具健康保險性質，然僅
09 係契約中附帶之保障設計，尚不足變更其契約主要性質。參
10 酌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402號民事裁定意旨，人身
11 保險契約縱兼具保障性質，仍應以其主要性質判斷法律適
12 用。系爭保單屬終身壽險，自應適用人壽保險相關規範，而
13 非健康保險之規範，其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性質
14 屬債務人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保險法第129
15 條之1所稱不得執行之標的，係限於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
16 金，惟本件保單主要性質既屬終身壽險，自不得逕適用該規
17 定排除強制執行。被告雖已陳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數額，且
18 具體陳報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27萬3919 元，足證債務人對
19 被告確有具體金錢債權存在，僅係基於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
20 主張不得執行而拒絕解繳，此係對保險契約性質及法律適用
21 之誤認，尚不足否認該解約金債權為債務人之財產權，自應
22 認屬強制執行法上得為執行之標的。

23 □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對被告因保險契約終止之所生保單價
24 值準備金、解約金或其他返還金請求權，性質仍屬金錢債
25 權，為強制執行法上得為執行之標的。被告僅以契約具部分
26 健康保障性質為由，否認債權存在，並無理由，爰請鈞院鑒
27 核確認債權存在，以維債權人權益，俾符合強执行程序保
28 障債權實現之目的。

29 並提出民事裁定為證。請問：

30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31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制)。並請被告於115年7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收據x、②聲請函查y、z銀行帳戶，證明於a年b月c日y帳戶曾匯款至z帳戶之事實、③傳訊證人w到庭…)……；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①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01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02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03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04 如：

05 ①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請逐一表示是否爭執？若原告已提
06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原告雖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但
07 其主張尚與經驗法則無違，若被告未予爭執，則本院得認
08 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9 ②傳訊證人Z以證明C、D…等事實存在；

10 ③本件保單名稱為「南山康寧終身壽險」，即已明示主要性質
11 為終身壽險，並非醫療或健康保險。被告雖稱該保單具健康
12 保險性質，然僅係契約中附帶之保障設計，尚不足變更其契
13 約主要性質。如被告之辯解，只要保險契約附加契約有傷害
14 保險契約，是否均不能成為強制執行標的呢？如此擴張解釋
15 是否為立法之本意？本件解約金達27萬餘，被告猶稱該保險
16 契約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否有理由？被告應提出系爭
17 保險單、計算全部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健康保險附約之解約
18 金，前開保險契約得否獨立存在（如：僅就附約不得執
19 行…）及如發生爭議時本件應由何人舉證是否維持生活，請
20 被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1 ④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E製作之證據資料時〈包括但不限於，
22 如：①提出證人F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②GOOGLE搜尋之
23 網路資訊、③Ghatgpt之資料…等等〉，如對造予以否
24 認，則⊖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
25 (data)、且對造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
26 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
27 據；⊖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對造同意，
28 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
29 判斷之依據；⊖假設其製作人為G，證人G於訴訟外之書面
30 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
31 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

01 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
02 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
03 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4 法。

- 05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6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①應
07 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
08 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
09 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
10 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聲請傳訊證人
11 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
12 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
13 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
14 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
15 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
16 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
17 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
18 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
19 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
20 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
21 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
22 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3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
24 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25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6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7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
28 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
29 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0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31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01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02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03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04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05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僅以系爭
06 民事裁定為據，但該民事裁定僅為該法官對於該民事裁定
07 所涉之事實，表達起一定之法律見解，並不能拘束本件；
08 況且，該裁定以抗告人未能舉證其未來可否維持一定生
09 活，因抗告人無法證明該前提事實而駁回抗告人之抗告，
10 本件所事實是否相同，是否類推不無疑問，請原告提出前
11 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2 (1)若原告以不確定之事實任意起訴（包括但不限於，如：①
13 起訴之事實模糊而無法確定，本院曾命補正者、②起訴之
14 事實未陳明該事實之行為人、事、時、地、物者…），似
15 有未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致被告無法答辯，影響被告
16 之適時審判權（註1），及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
17 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與本院亦無從審
18 理，則原告應對前開不確定事實補正，如不補正或逾期補
19 正，本院得以原告違反特別訴訟盡義務（註2）、具體化義
20 務等駁回原告之訴訟，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
21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2 (2)若原告起訴之事實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
23 於，如：

24 ①提出有重大瑕疵之證據，應予排除者；

25 ②提出僅原告片面制作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且本院認於經驗
26 法則、論理法則或邏輯上既有他種或被告辯解之可能性，
27 未將之列為者…），所陳不過為原告之片面陳述，若原告
28 對其主張之事實所提供之證據或證據方法為本院所不採，
29 自不因被告未到庭，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認
30 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視同」並非法律規定
31 法院「應為」如何，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即可將原

01 告上開欠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事推定其主張之事實為真
02 實，本院認為原告應先證明其主張「該事實」「存在且真
03 實」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否則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
04 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本院得以原告違反上開義務及特別
05 訴訟促進義務，駁回原告之請求，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
06 正，請原告特別注意，附此敘明。

07 (3)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08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09 ①請訴外人乙提出文書子、丑…；

10 ②原告應提出系爭事件與原告所提證據或證據方法之客觀因果
11 關係之證明，茲舉一例，假設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僅證明
12 原告有等病症，其形成之原因為何，是否與系爭事件相
13 關，卷內尚無形成該病症之相關醫學判斷，即與之相關連
14 的判斷因素可供本院參酌(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原告陳述

15 之狀況經判斷為該身心病症，假設原告有他原因，例如因
16 教養子女、工作壓力、人際關係或其他債務因素導致無法
17 入睡、焦慮、情緒失控…等，是否亦可得到該結果，則原
18 告陳述x、y、z狀況，究竟那一個為真，本院自無法判斷、

19 ②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系爭事
20 件並無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症
21 似為原告使用右肩不慎、不當或原告自身病症而形成沾
22 黏，則原告該病症是否為系爭事件所致？原告應就該病症
23 與該事件之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如原告未提出證據或
24 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能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請求、③

25 承②，如診斷書記載原告有「…右肩沾黏…」之病症，然
26 系爭事件導致原告受有右肩之損害，衡諸經驗法則，該病
27 症應推定為系爭事件所致，則被告應就該病症與該事件之
28 客觀因果關係予以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如：聲請鑑

29 定…〉，如被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本院極有可
30 能准許原告該部分之請求，如…以上僅舉例，不以此為
31 限…），本院自難認定其因果關係；

- 01 ③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丙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02 如：①提出證人丁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②GOOGLE搜尋之
03 網路資訊、③Ghatgpt之資料丑…等等〉，如對造予以否
04 認，則④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
05 (data)、被告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
06 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⑤
07 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
08 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
09 依據；⑥假設其製作人為戊，證人戊於訴訟外之書面陳
10 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
11 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
12 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
13 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
14 ④請原告於115年7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15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
16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17 據方法。

18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9 與規則：

- 2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1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2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3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4 性)，請該造於115年7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5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6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 27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8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5年7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9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30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31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1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2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3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4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5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6 之。

07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8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9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0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1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2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3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4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5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6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7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8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9 形，准許一造發問。

20 (六)下列情形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所謂的「…與應
21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2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僅舉例
23 不以此為限），雖對造不行使異議權，仍讓該造依順序對證
24 人發問，惟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可能不作為本院之
25 判斷基礎，應予敘明：

26 1.前提問題未能獲得確切證明，而包裝於問題中者，如：問證
27 人「114年10月10日上午7時許，在x路3段及y街路口，該車
28 禍之發生情形為何？」，雖包裝成開放性問題，但關於系爭
29 車禍之時間、發生之地點，在證人證明知曉前述問題前，已
30 暗示證人事發之時間、地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
31 規定所謂的不當發問。

01 2.發問之問題順序顯有不當者，如：證人曾書寫一張書面資
02 料，傳訊該證人前來，首先就詢問該書面資料是否為證人所
03 作？本院認為在有確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證人書寫該份
04 書面資料是基於自由意願，且並無任何人指導其如何書寫該
05 份資料之前提問題前，將該問題放於首位，顯有民事訴訟法
06 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
07 可能不作為本院之判斷基礎，應先訊問證人看到的事實情
08 形，最後再與該書面確認當時之製作情形作一核對，詢問其
09 證言與該書面出入之原因。

10 3.訊問一長串該造對本案之意見、評價、認知或其他者，如：
11 詢問證人「…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其
12 於a年b月c日詐騙原告，其詐騙情形為何？…」以上之問
13 題，關於「…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被
14 告…詐騙…」僅屬原告之主張，並未提出法院業經判決確定
15 之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或原告未能證明其所訴事實與本案
16 有關（欠缺客觀因果關係之證明），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7 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即屬與應證事實無關、誘導發問及
18 有其他不當之情形；且證人是如何知道該等問題呢？如是聽
19 聞他人陳述，屬傳聞證據，應傳訊該傳聞者到庭，證人之證
20 言自不足憑信，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
21 一；加以，該等問題屬於原告之陳述，原告顯然藉著發問，
22 通過證人以取得證據證明力，或再度向本院強調其主張，即
23 與證人發問之程序尚無關係，足認該行為似屬不當，本院自
24 難認為該證言為可採；復以，證人僅將其見聞之事實提供予
25 法院審酌，至於是否構成詐騙，是證人經過涵攝後之個人意
26 見之詞，不足以拘束本院。綜上可知，該問題顯有民事訴訟
27 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如何回答，本院得
28 不採信其證言。

29 4.傳訊對造並未同意該證人為專家證人或本院不認可之專家證
30 人提供其意見者，如問證人本件車禍之責任歸屬？無論證人
31 之證言為何，其既並未由被告選任為鑑定證人，本院亦未透

01 過以下之鑑定程序選任其為鑑定人，則原告前開發問皆詢問
02 證人之個人意見，本院得不作為本案之判斷基礎；且該造詢
03 問之問題，明顯浪費訴訟程序，有侵害對造適時審判權及本
04 院審理之嫌。

05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7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8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09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0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11 之虞，茲命該造於115年7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12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13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14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15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6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7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18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19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0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21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22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23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24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25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6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7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28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9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30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31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5年7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5年7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5年7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資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1)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前提問題；(2)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

01 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
02 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
03 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04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5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6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7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8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9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0 進行以上之程序。

11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2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3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4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
15 ，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
16 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
17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8 實。

19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1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2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3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4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5 同。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7 (準備程序之效果)

28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9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30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31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1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2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4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5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6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7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8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9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10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1 (小額程序之準用)

12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3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14 註1：

15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16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17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18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19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
20 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
21 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22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
23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4 註2：

25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26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
27 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
28 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
29 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
30 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
31 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